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从住建字〔2023〕27号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 《2023年度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区“1+3+5+N”产业政策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实施，为了推动产业政策加快落地实施，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年度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并拟定2024年7月启动相关奖励的申报工作，现发布申报指南，请有关单位按照《2023年度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正式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2023 年度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申报
指南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郑运之、黄梓维，联系电话：87927303)

附件：

2023 年度从化区促进建筑业 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从住建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相关奖项的领取条件和须递交的资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建筑业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的建筑业企业要满足《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申报条件和资料

（一）落户奖

1. 申报条件

（1）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2）实施期限：从2023年4月17开始至2028年4月16日截止。

2. 申报材料

（1）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2）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

落户奖申请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地变更到从化区的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迁入材料、税务迁入材料等（迁入企业申请所需）。

(5) 与申报条件或事项相关的统计报表（企业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并保存为 PDF 格式后打印，表格需显示统计部门水印；只需打印显示相关累计数据的报表和期别）

（二）提升资质奖励

1. 申报条件

(1) 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2) 实施期限：从 2023 年 4 月 17 开始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截止。

2. 申报材料

(1)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2)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奖申请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别提供提升资质前后的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公司注册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度的企业税收证明（在电子税务局中打印）。

(5) 与申报条件或事项相关的统计报表（企业进入统计

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并保存为 PDF 格式后打印，表格需显示统计部门水印；只需打印显示相关累计数据的报表和期别）

（三）经营贡献奖励

1. 申报条件

（1）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建筑业年度产值统计实施期限：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与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贡献奖的建筑业年度产值统计实施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五个会计年度。

（3）《实施办法》中的“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F）由吸纳就业指标、建筑业产值增速指标、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F=E*H*T$ ，其中 E 为吸纳就业人数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吸纳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下的，取值为 0.98，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上的，取值为 1 [就业人数包括二部分构成：一是企业自身人员，提供该公司缴纳当年社保（不少于半年以上）的所有人员；二是建筑工人，以实名制平台（如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查询到当年企业每个月工人数量累加后再平均的数量作为就业人数。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T 为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以税款所属期为准。H 为建筑

业产值增速指标，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以下时，取值 0.98，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含）以上时，取值 1（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如涉及市内跨区迁移等情况的，应在该企业奖励资金中扣除划转区外基数部分。

2. 申报材料

（1）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2）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申请表原件。

（3）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申请该年度和对应的上一年度相对应的申报条件或事项相关的统计报表（企业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并保存为 PDF 格式后打印，表格需显示统计部门水印；只需打印显示相关累计数据的报表和期别），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只提供该年度的。

（5）申报当年度的企业纳税证明（在电子税务局中打印）

（6）专业机构出具最近 2 个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果是申报建筑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相对应的建筑业资质取得时间不足二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7）提供申请该年度吸纳就业人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办公用房支持补贴

1. 申报条件

(1) 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实施期限：从2023年4月17日开始至2028年4月16日截止。

2. 申报材料

(1)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2)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办公用房支持补贴申请表原件。

(3) 经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登记的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说明(应包括地点、自用办公用房面积、使用部门,以及现场照片等)、租房补贴期限内的租赁发票复印件以及不对外转租的承诺书。

(4) 新购置办公用和已建好的自建办公用房须提供属于申请公司的自有房产权证明、购房合同、发票复印件以及不对外租售的承诺书。

(5) 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注册地变更到从化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迁入材料、税务迁入材料等(迁入企业申请所需)

(五) 人才支持奖励

1. 申报条件

(1) 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申报材料：按照我区已颁布的相关人才政策执行。

(六) 产业联动奖

1. 本区建筑业企业承接区内社会投资项目整体工程，且施工总承包合同额（含补充合同）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1) 申报条件

①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②施工总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奖励期限：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与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内签订。

③企业可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的期间提出申报，逾期不受理。奖励金额以实际提供的从化区税务部门开具的该项目的发票金额（发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发票的交易双方必须是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2、发票必须是对该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支付款项开具的；3、发票可以分期开具，可以跨会计年度，但必须是同一个项目的同一合同；4、发票开具的时间在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内。）的总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一个建设项目可申报一次。

(2) 申报材料

①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

书原件。

②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产业联动奖申请表原件。

③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④工程发票及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2. 本区建筑业企业从区外注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区内工程专业分包作业，且专业分包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

(1) 申报条件

①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②专业分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奖励期限：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与第二十四条规定，专业分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含补充合同）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内签订。

③企业可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的期间提出申报，逾期不受理。奖励金额以实际提供的从化区税务部门开具的该项目的发票金额（发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发票的交易双方必须是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2、发票必须是针对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合同价支付款项开具的；3、发票可以分期开具，可以跨会计年度，但必须是同一个项目的同一合同；4、发票开具的时间在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内）的总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一个建设项目可申报一次。

(2) 申报材料

①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②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产业联动奖申请表原件。

③本地施工企业认定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专业分包合同(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⑤工程发票及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3. 鼓励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本区的建筑业企业积极拓展从化区外市场。我区建筑业企业到区外承接工程，每会计年度承包总额(企业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2000万元以上的：

(1) 申报条件

①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②建筑业产值统计实施期限：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与第二十四条规定，产业联动奖的建筑业产值统计实施期限从2023年1月1开始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即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第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会计年度，以此类推，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第五个会计年度。

③奖励金额以实际提供对应年度的从化区或工程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开具该公司到从化区外承接工程项目的**所有发票**（发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发票的交易双方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到从化区外承接工程项目的该企业；2、发票必须是针对该项目合同的合同价支付款项开具的；3、发票可以分期开具，可以跨会计年度，但必须是同一个项目的同一合同。）的总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实施办法》中的“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F）由吸纳就业指标、建筑业产值增速指标、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F=E*H*T$ ，其中 E 为吸纳就业人数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吸纳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下的，取值为 0.98，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上的，取值为 1 [就业人数包括二部分构成：一是企业自身人员，提供该公司缴纳当年社保（不少于半年以上）的所有人员；二是建筑工人，以实名制平台（如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查询到当年企业每个月工人数量累加后再平均的数量作为就业人数。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T 为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以税款所属期为准。H 为建筑业产值增速指标，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以下时，取值 0.98，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含）以上时，取值 1（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如涉及市内跨区迁移等情况的，应在该企业奖励资金中扣除划转区外基数部分。

（2）申报材料

①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②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产业联动奖申请表原件。

③本地施工企业认定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如有）。

⑤工程发票及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⑥申报当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在电子税务局中打印）

⑦提供申请该年度吸纳就业人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技术创新奖

1. 申报条件

（1）拟申报的建筑业企业要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实施期限：从2023年4月17日开始至2028年4月16日截止。

2. 申报材料

（1）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原件。

（2）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奖申请表原件

（3）认定证书、获奖证书、颁奖单位文件等相应证明文件。

三、受理方式

(一) 申报时间: 2024 至 2028 年的每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不含法定节假日), 逾期不予受理。办公时间: 工作日 09:00—12:00, 13:00—17:00。

(二) 受理地址: 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路 128 号)。

(三)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87927303。
2. 受理窗口: 从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在: 87956503、87956505。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主体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交由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预审。

(二)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至区政务中心受理窗口, 由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合格的给予受理, 不合格的予以退回或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并限期补充、修订材料。

(三) 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申报截止日期后集中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报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四) 区财政局完成复核和资金拨付。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申请人根据《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加盖骑缝章、胶装成册，一式二份，资料扫描刻录成光盘一份报送到受理窗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2. 申请人按照《实施办法》和《指南》的要求申报奖励资金，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签订承诺函，承担全部责任。

3.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企业在享受本政策扶持后 10 年内未维持不低于享受扶持政策的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一经查实，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有权会同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金，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部门或者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5. 《实施办法》中的“企业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F）由吸纳就业指标、建筑业产值增速指标、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F=E*H*T$ ，其中 E 为吸纳就业人数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吸纳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下的，取值为 0.98，就业人数为 50 人以上的，取值为

1[就业人数包括二部分构成：一是企业自身人员，提供该公司缴纳当年社保（不少于半年以上）的所有人员；二是建筑工人，以实名制平台（如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查询到当年企业每个月工人数量累加后再平均的数量作为就业人数。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T 为企业税收的从化区地方留成部分，以税款所属期为准。H 为建筑业产值增速指标，指标取值为 0.98 和 1，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以下时，取值 0.98，当建筑业产值增速为 5%（含）以上时，取值 1（无提供相应资料的系数按 0.98 计算）。如涉及市内跨区迁移等情况的，应在该企业奖励资金中扣除划转区外基数部分。

五、附则

（一）本《指南》涉及的奖励资金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试行办法》规定，由区财政资金负担。企业符合本办法同一奖励扶持依据，不同奖励金额的，按照从高补差的原则进行奖励扶持。企业同时符合我区现有的其他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等规定（含上级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除人才补贴奖励外，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指南》涉及的的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额以万位计算（舍尾法），其同比增长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舍尾法）。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年度产值为统计进行奖励的，以会计年度为统计范围。本办法所涉及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三)本《指南》由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随《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试行办法》。本《指南》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附件：

1.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

2.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落户奖申请表；

3.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奖申请表；

4.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申请表；

5.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办公用房支持补贴申请表。

6.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产业联动奖申请表；

7.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奖申请表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办法资金申请承诺书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办法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做好有关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政策资金申请工作,保证资金合法、合理、安全使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没有任何隐瞒和虚假。

二、如获得《指南》中建筑业企业奖励资格,我公司承诺自享受扶持政策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注册所在地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从化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关系、不减少注册资本、不降低建筑业企业资质,遵守《办法》规定,如有违背承诺,自愿退还奖励资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申请扶持资金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的前两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

企业在从化区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

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含统计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五、在申请扶持奖励资金前未获从化区内其他同类型的扶持奖励政策支持。

六、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落户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落户时间	于____年____月落户从化区		
上年度营业收入			
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 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 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业 部）	
开户账号	
（三）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	
<p>申请情况：</p> <p>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__条第____点。</p> <p>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附件 3: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落 户时间	于_____年_____月落户从化区_____		
首次申请日期:			
原有资质		现晋升资质	
第二次申请日期:			
原有资质		现晋升资质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 业部)	
开户账号	
(三) 企业(机构) 申请说明(奖励金额)	
<p>申请情况:</p> <p>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条第__点。</p> <p>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 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 与原件相符, 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p> <p>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 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附件 4: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办法建筑业企业经营贡献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落户 时间	于____年____月 落户(在注册)从 化区 _____镇 (街、园区)	建筑业企业 首次申领年 份	于____年首次申 请, 目前累计____ 年
申请年份 上年度纳 入从化区 的建筑业 产值	_____万元	申请年份上 年度社会贡 献量(入库 从化区的税 收)	_____万元

申请年份 当年度纳 入从化区 的建筑业 产值	_____万元	申请年份当 年度社会贡 献量（入库 从化区的税 收）	_____万元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 业部）			
开户账号			
（三）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			
<p>申请情况：</p> <p>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条第__点。</p> <p>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附件 5: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建筑业企业办公用房支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 址		注册时 间		
办公地 址		统一社 会 信用代 码		
法人代 表		联系电 话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建筑业 企业资 质证书 落户时 间	于_____年_____月落户从化区 _____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 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或营业部）				
开户账号				
（三）租用办公用房填写基本情况				
物业名 称		物业地址		
租赁登 记备案 号		租赁合同 起止时间		
申请补 贴的月 份		申请补贴 的月份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业总面 积（平方 米）		其中：自 用办公面 积		
月租赁 价格				

(元/平方米)				
(四) 购置 (或者自建) 办公用房填写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规划用途		购置日期 (竣工日期)		
购买合同名称及编号		产权所有人		
购买 (自建) 物业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用办公面积		
购房 (自建) 价款 (万元)				
(四) 企业 (机构) 申请说明 (奖励金额取整数)				

申请情况：

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条第__点。

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

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3. 整体发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增加列表。

附件 6: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建筑业企业产业联动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落 户时间	于_____年_____月落户从化区_____		
（二）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 业部）			
开户账号			

(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对应项目已支付的发票总额	
(四) 企业（机构）申请说明（奖励金额取整数）			
<p>申请情况：</p> <p>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条第__点。</p> <p>申请奖励金额：_____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四份。
3. 整体发包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增加列表。

附件 7:

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

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奖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机构)填写			
(一)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落 户时间	于____年____月落户从化区		
建筑业企业 资质			
(二) 企业(机构)银行账号(用于企业接受奖励,奖励由财政拨付至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或营 业部)	
开户账号	
(三) 企业(机构) 获得奖项名称	
<p>申请情况:</p> <p>符合《广州市从化区促进建筑业发展扶持办法》第__条第__点。</p> <p>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元。</p> <p>申请单位承诺所申请项目合法真实, 所提供的证件、发票等复印件 与原件相符, 复印件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下载本表格电子档, 一式四份。
2. 申报配套材料按申请表和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并附申报材料清单(统一用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四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
